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张召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相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 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 67.5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江汉石油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 67.5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535,481.02	2,339,827,608.9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973,105.68	1,135,634,520.48	1.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803,098.73	-5.06%	1,132,810,156.84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9,331.44	208.35%	31,358,585.20	-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2,433.00	220.32%	30,746,566.43	-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40,280.11	-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2.74%	减少 2.7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1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75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19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264.57	
合计	612,01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67.50%	270,270,000	270,2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499,88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71,100	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53,13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99,987	0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77,36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299,929	0		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0.27%	1,062,31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00,2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4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1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5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8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361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6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29
陈希	1,06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062,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00
易芹	919,958	人民币普通股	919,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2名股东和第6名股东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第3名股东和第5名股东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3、公司不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陈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6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东易芹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3,041,606.71	78,416,548.91	-25,374,942.20	-32.36%	主要是期末银行存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7,549,640.00	65,955,210.00	-58,405,570.00	-88.55%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2,197,229.81	13,923,846.16	18,273,383.65	131.24%	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商品及劳务等尚未达到验收结算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754,382.86	8,334,607.06	14,419,775.80	173.01%	主要是本期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9,876,731.28	68,999,259.21	20,877,472.07	30.26%	主要是本期新增在建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37,943.13	2,736,931.52	-998,988.39	-36.50%	主要是本期摊销租赁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420,000,000.00	-275,000,000.00	-65.48%	主要是本期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25,362.71	20,334,818.58	-12,509,455.87	-61.52%	主要为本期支付期初未支付劳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5,311,865.75	49,857,823.92	-44,545,958.17	-89.35%	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058,735.36	17,050,395.80	322,008,339.56	1888.57%	主要是本期收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1,509.33	5,635,029.31	2,986,480.02	53.0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863计划2012AA09A205目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93,167.21	3,706,266.26	1,686,900.95	45.51%	主要是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86,786.99	624,620.11	1,062,166.88	170.0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7,015.04	247,157.18	969,857.86	392.41%	主要是本期支付滞纳金、赔偿金及违约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66,250.65	14,538,215.67	-8,271,965.02	-56.90%	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降低所致。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均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均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的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情况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说明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增长情况说明

截至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7.32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8,208万元，增加的款项均为本年度新增应收款，主要是本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导致应收国外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后续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实时监控、预防风险。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台账，明确各分子公司收款指标，把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应收账款对账工作，对于一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及时分析原因，寻找解决办法。

(2) 加强沟通、及时回款。定期拜访主要客户，做好催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制定应收款项清理专项奖励办法，发挥全体员工的作用，提高催款工作效率。

2、关于存货增长情况说明

截至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82亿元，较年初增加了5,746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4,276万元，在产品以及自制半成品增加1,19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度新增螺杆钻具等新产业，及为适应市场变化要求增加的库存。公司整体存货水平较二季度末基本持平。

根据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库存清理工作。组织各产业单位开展库存全面清理工作，拟定详细的保障措施，确保存货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每月收集汇总库存清理情况。

(2) 加强存货管控，盘活存量资产。从设计、采购源头把好关，防止形成新的无动态库存。以订单、产量合理设定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

(3) 加快收入确认，消耗成品库存。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重点对公司已完成待发货、已发货和处于安装调试的产成品，及时与用户沟通，尽快确认收入，消化成品库存。

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的相关风险并就相关措施及效果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事项

因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事项所涉议案。9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上述议案详情已于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体批复意见请见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江汉石油管理局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9月17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体批复意见请见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本次江汉石油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 67.5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4、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油江钻井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江钻”）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因经营策略调整，2012年11月5日，北油江钻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北油江钻进行解散清算，同日，北油江钻成立清算小组。截至本报告期，北油江钻清算小组已经依法有序开展北油江钻的财产清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通知债权人等各项清算工作。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油江钻主要资产已完成变现，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北油江钻即将进入清算报告的编制等程序。

公司已在2013年2月21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7月30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3月24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1、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汉石油管理局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定位，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在江钻股份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利用江钻股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007 年 03 月 09 日	1、股改完成后一年内提出议案。2、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36 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	1、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6 月 14 日、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2、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化集团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股改承诺将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7月1日期执行上述8项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并执行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需进行追溯调整的交易，也不存在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合理划分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41,606.71	78,416,54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49,640.00	65,955,210.00
应收账款	732,222,700.73	650,139,348.22
预付款项	32,197,229.81	13,923,84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54,382.86	8,334,60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982,640.39	624,517,53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29,748,200.50	1,441,287,090.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4,977.00	3,754,97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0,252,119.07	764,868,206.72
在建工程	89,876,731.28	68,999,259.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793,261.64	53,746,926.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7,943.13	2,736,93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2,248.40	4,434,21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787,280.52	898,540,518.52

资产总计	2,390,535,481.02	2,339,827,60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4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551,389,280.99	514,738,638.29
预收款项	31,300,976.64	39,613,18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25,362.71	20,334,818.58
应交税费	5,311,865.75	49,857,823.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13,500.00	
其他应付款	339,058,735.36	17,050,395.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0,899,721.45	1,108,594,85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1,509.33	5,635,02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509.33	5,635,029.31
负债合计	1,159,521,230.78	1,114,229,88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0	400,400,000.00
资本公积	102,886,691.89	102,886,691.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370,882.13	181,370,88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2,315,531.66	450,976,946.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973,105.68	1,135,634,520.48
少数股东权益	84,041,144.56	89,963,19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014,250.24	1,225,597,71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535,481.02	2,339,827,608.99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50,445.84	59,669,8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9,640.00	50,465,210.00

应收账款	626,801,096.61	540,267,147.15
预付款项	28,669,549.38	13,027,90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72,007.52	10,595,767.13
存货	585,048,888.09	539,206,86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3,451,627.44	1,213,232,73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375,014.28	279,375,014.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680,253.36	627,049,484.32
在建工程	43,189,792.60	30,470,107.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32,138.61	28,706,783.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333.28	1,129,3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7,082.11	2,133,12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127,614.24	968,863,851.02
资产总计	2,247,579,241.68	2,182,096,58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4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账款	450,904,796.89	429,286,859.53
预收款项	25,534,472.79	38,156,834.05
应付职工薪酬	3,567,054.19	15,876,629.45
应交税费	10,519,263.45	49,772,909.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13,500.00	
其他应付款	395,719,181.17	70,800,252.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2,258,268.49	1,065,893,48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1,509.33	5,635,029.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509.33	5,635,029.31
负债合计	1,110,879,777.82	1,071,528,51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400,000.00	400,400,000.00

资本公积	99,231,799.39	99,231,799.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370,882.13	181,370,88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696,782.34	429,565,389.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6,699,463.86	1,110,568,07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7,579,241.68	2,182,096,584.53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8,803,098.73	430,596,892.42
其中：营业收入	408,803,098.73	430,596,89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548,519.52	423,468,544.24
其中：营业成本	314,538,018.75	348,380,42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4,152.07	3,033,515.55
销售费用	14,693,577.14	19,981,246.41
管理费用	42,678,956.23	46,219,414.71
财务费用	10,223,815.33	5,853,940.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54,579.21	7,128,348.18
加：营业外收入	566,538.43	462,199.12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0	33,082.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94,117.64	7,557,464.57
减：所得税费用	3,270,329.14	2,316,88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23,788.50	5,240,581.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9,331.44	7,533,396.94
少数股东损益	-1,705,542.94	-2,292,815.0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523,788.50	5,240,58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29,331.44	7,533,39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542.94	-2,292,815.03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7,690,844.92	387,875,530.79
减：营业成本	286,450,522.22	308,656,07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2,890.41	2,691,625.37
销售费用	10,285,257.73	13,674,234.89
管理费用	38,584,439.25	41,513,174.99
财务费用	10,158,536.82	5,293,477.6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59,198.49	16,046,940.00
加：营业外收入	422,088.52	596,744.07
减：营业外支出		98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1,287.01	16,642,697.43
减：所得税费用	3,199,281.27	2,496,40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2,005.74	14,146,292.8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82,005.74	14,146,292.82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2,810,156.84	1,277,095,680.53
其中：营业收入	1,132,810,156.84	1,277,095,68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1,577,147.73	1,209,686,735.97
其中：营业成本	893,150,998.50	983,258,01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52,676.35	9,702,377.66
销售费用	46,319,705.88	56,137,443.69
管理费用	121,648,289.68	136,602,714.74
财务费用	22,612,310.11	20,279,921.72
资产减值损失	5,393,167.21	3,706,26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33,009.11	67,408,944.56

加：营业外收入	1,686,786.99	624,620.11
减：营业外支出	1,217,015.04	247,15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6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02,781.06	67,786,407.49
减：所得税费用	6,266,250.65	14,538,215.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36,530.41	53,248,19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58,585.20	60,423,738.50
少数股东损益	-5,922,054.79	-7,175,546.6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436,530.41	53,248,1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58,585.20	60,423,73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2,054.79	-7,175,546.68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45,228,343.76	1,135,521,931.10
减：营业成本	814,517,106.27	860,016,89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56,656.53	8,626,851.67
销售费用	33,674,074.19	41,934,684.68
管理费用	106,895,403.84	119,531,987.78
财务费用	22,662,198.52	18,384,491.78
资产减值损失	4,759,694.73	2,170,648.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7,90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63,209.68	90,514,273.44
加：营业外收入	654,176.30	720,055.20
减：营业外支出	251,793.73	214,01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96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65,592.25	91,020,308.88
减：所得税费用	5,614,199.00	13,327,44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51,393.25	77,692,859.8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51,393.25	77,692,859.88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056,524.12	1,033,480,18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0,859.96	19,026,71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3,552.36	16,451,95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40,936.44	1,068,958,84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39,197.58	610,307,52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114,164.23	292,314,12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17,026.55	152,030,57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10,828.19	115,985,14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081,216.55	1,170,637,3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0,280.11	-101,678,52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5.60	210,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60	210,1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8,579.60	28,387,44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579.60	28,387,44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574.00	-28,177,27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9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00	9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000,000.00	8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01,255.28	42,462,51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46,56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101,255.28	847,462,51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744.72	97,537,48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02.21	-299,37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07,907.18	-32,617,69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3,923.48	65,030,87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06,016.30	32,413,172.78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080,746.78	893,369,84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69,589.06	12,360,63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6,739.16	105,315,2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57,075.00	1,011,045,73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019,300.10	538,072,0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121,560.08	274,280,46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48,939.49	137,533,10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76,159.82	165,831,5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065,959.49	1,115,717,1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8,884.49	-104,671,40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57,9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5.60	84,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60	4,742,07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1,765.90	26,847,30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1,765.90	26,847,30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760.30	-22,105,2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9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00	9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0	7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88,630.28	38,929,05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88,630.28	828,929,05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369.72	111,070,94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	-223,88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7,206.88	-15,929,5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2,062.31	49,509,87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4,855.43	33,580,304.59

法定代表人：张召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相玉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